

# 黃之鋒不思已過又放厥辭 想做黎智英戴耀廷接班人?

文平理

黃之鋒因「佔中」犯下的罪行被判入獄，求仁得仁。但他未反思已過，又借外部勢力發功，在英國《衛報》發表文章，大放厥辭，重彈「政治犯」、「威權論」的老調，顛倒是非，與外國媒體、政客遙相呼應，把自己打造成為「民主鬥士」，為「佔中」招魂，企圖令「佔中」死灰復燃。黃之鋒為自己推卸罪責、塗脂抹粉，令人齒冷；死心不息反中亂港，更讓人心寒。只是，香港形勢已發生根本性變化，連黎智英、戴耀廷也成明日黃花，知道大勢已去，黃之鋒更玩不出什麼新花樣，他不在獄中洗心革面，迷途知返，重新做人，難道想做黎智英、戴耀廷的接班人？

包括黃之鋒在內的「雙學三丑」，衝擊政府總部，拉開「佔中」的帷幕，令香港陷入79日無法無天的半癱瘓狀態，卻一度獲得社會服務令的輕判，引起全港譁然。律政司長提出刑期覆核上訴庭作出入獄的判決，彰顯法治和公義。

## 自欺欺人圖開脫罪責

但是，在黃之鋒眼中，刑期覆核、入獄判決自然成為「政治打壓」、秋後算賬，他自稱受到「不合比例刑期的判處」、「被法庭追趕」，繼而上網連線，指稱「香港出現政治犯已是『新常态』」，香港「迎來越趨獨裁的時

代」，「特區政府用過時的殖民時代法律打壓香港民主」。黃之鋒煽動非法集結，充當「佔中」的罪魁禍首，受到必要的法律制裁，根本是罪有應得。

如果黃之鋒違法被判入獄，法律就是惡法，就是遭受不公平對待，這還談什麼法治？難道黃之鋒搞「公民抗命」、「違法達義」能逍遙法外，才屬真正的法治，或者如戴耀廷之流「有識之士」所言的「高層次法治」？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體現法治精神的最基本要求和原則，法治更不應有高低之分。「政治犯」、「良心犯」、「香港淪為威權社會」等謬論，不過是黃之鋒及其背後支持者自欺欺

人、開脫罪責的借口罷了。

## 獄中也不忘煽動亂港

自「反國教」一戰成名後，黃之鋒由名不經傳的中學生，變成反對派、特別是外國媒體力捧的明日之星。「佔中」期間，黃之鋒成為美國《時代》雜誌亞洲封面人物，被稱為香港年輕一代的標誌；「雙學三丑」被判入獄後，未代總督彭定康毫不吝嗇地讚揚他們「名留青史」，《紐約時報》專欄作家更建議提名3人獲諾貝爾和平獎；如今作為英國三大著名報章之一的《衛報》為黃之鋒開闢專欄，發表其在獄中「所思所感」。天下沒有免費的午餐，也沒有無緣無故

的愛。黃之鋒之所以成為外國傳媒、政客的寵兒，就是因為他死心塌地充當外部勢力的棋子，為反中亂港賣力。

為了報答主子的厚愛，黃之鋒在獄中也不忘煽動亂港的「重任」，在文章表明心志：「逆境只會讓我們智慧更提升、意志更堅強，讓更多香港人在政治上覺醒，也獲得更多國際支持」，即使時光倒流，仍會選擇參與「佔中」。黃之鋒對「佔中」毫無悔意，與外國媒體裡應外合，繼續發揮其「明星效應」，通過文章「出口轉內銷」，鼓吹違法抗爭，「邀請」外部勢力「關注」、插手香港事務，為「佔中」捲土重來埋下伏筆。

「佔中」、旺暴、立法會宣誓風波，衝擊「一國兩制」、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事件此起彼落，愈演愈烈，結果物極必反。經過中央、特區政府堅決果斷依法打擊，港人齊心協力抵制，反中亂港的違法言行大為收斂，尤其是違法宣誓者被DQ、以黃之鋒為代表的激進違法者被繩之以法，法治讓公義看得見、感受到，市民也日益看清違法暴力言行的本質和危害，更堅定地站在維法治、

求穩定的一邊，香港逐步重回軌軌，形勢積極向好。

## 不反思已過前途渺茫

如今，身為反對派「金主」的黎智英，不斷變賣旗下傳媒，以「割肉求生」，他沮喪地表示，「對香港未來感悲觀」，放言自己都年屆70，「香港不容許他留下來就走入」；「佔中」的大旗手戴耀廷亦有案在身，恐自身難保。黃之鋒若執迷不悟，在反中亂港的歪路上走下去，還有多少前途呢，不是天真到要接黎智英、戴耀廷的班吧？

黃之鋒的父親黃偉明表示，黃之鋒在獄中學會打乒乓球，亦有做一些以前不會做的事情，例如做家務和「摺被」。黃之鋒年紀細細就「反國教」，熱衷政爭，忙著做「亞洲英雄、民主鬥士」，原來連最基本的生活技能都不懂，恐怕尊師重道、遵紀守法的意識就更淡薄。身不修、家不齊，談何治國、平天下？希望黃之鋒好好把握在獄中的時間，冷靜反省過往所作所為，為自己的將來作出負責任的抉擇。

# 反對派「有口話人」 蛇齋餅糴通街派

## 網議政事

中秋佳節臨近，不少政黨及政團都大派月餅。本來為市民服務，大時大節派點傳統食品只是表表心意，但反對派就經常以「蛇齋餅糴」來抹黑建制派，連帶侮辱市民「民智未開」。

只因一點小甜頭就支持某個政黨，實在無資格談什麼「一人一票」才是「真普選」。事實上，大年大節反對派同樣大派月餅。「泛民的蛇齋餅糴」fb專頁就收集了反對派在不同地區也來蛇齋餅糴，讓大家可以看看他們口心不一的一面。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公民黨魁楊岳橋也來大派月餅。

fb 圖片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派月餅，被批評「奸到蛇齋餅糴都要用煤氣公司送的月餅，仲要好厚面皮咁貼自己個樣同咁咁」。擺明就係抽水啦。



不斷反「一地兩檢」的「新同盟」，將內地口岸人員形容成「魔鬼」一樣，但原來該黨的區議員復活節假期時已搞內地旅行團。

fb 圖片



「長毛」梁國雄此前在街頭派手製月餅，專頁就回帶他在乘搭港鐵時掀腳的照片作對比，提醒市民小心食吐肚痛。

fb 圖片



工黨的趙恩來也派理一份。



原屬民主黨的大埔區議員任萬全，搞內地旅行團也與同道「互利」。

fb 圖片



鄭松泰的橫額被人用腳踩。「旺角人旺角事」fb專頁圖片

## 「獨人」悔投蟲泰 踩鄭「大種乞兒」

### 特稿

「熱狗」有幾乞人憎？除咗傳統反對派外，其他「港獨」中人同樣恨之入骨。播「獨」的「旺角人旺角事」fb專頁近日發帖，帖中的照片是一個人一腳伸埋「熱狗」主席蟲泰（鄭松泰）街邊橫額個頭像度，並稱「小編好後悔點解當初會投左（咗）畀佢（嗰）個大眾（種）乞衣（兒）」。

網民「James Anthony Neals」留言讚道：「靚鞋！」「Chun Chu」就道：「因應當時環境做咗嘅嘢冇得後悔，後悔就唔好做，我都幫過（城邦派國師）陳云助選！」「Von Lam Ka Nin」則稱：「可以共患難，唔可以共富貴的例子，權力使人腐化。」「Kevin Man」就更「簡單直接」道：「契弟泰！」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 蘇紹聰：煽「獨」或可入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中人聲稱，鼓吹「港獨」並「沒有」違法。香港律師會會長蘇紹聰昨日指出，鼓吹「港獨」的行為有條例規管，雖有學者聲稱條例已過時，但他認為條例仍然存在，故亦可能構成犯罪。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

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

## 控「佔犯」需時 信已盡快處理

在被問到「佔中」至今已3年，但不少參與其

至策動者仍未被檢控時，蘇紹聰則相信，由於搜證程序需時，加上涉及人數多，故檢控工作較遲緩，但相信律政司長袁國強已盡所能，以最高效率處理。

蘇紹聰還介紹了香港律師會將舉行的第八屆「青Teen講場」，主題為「法·理·情」，通過香港基本法及訴訟知識講座，模擬法庭比賽等活動，和四中至中六的學生交流及討論司法制度如何真正做到「法·理·情」相互共融，及加深他們對法律的認識。

## 律師會接投訴 何君堯遭追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早前在反「港獨」大會上高呼「無敵」，被反對派無限演繹、大做文章，質疑事件「有違律師操守」。

律師會會長蘇紹聰昨日回應事件時指，會方已接獲投訴，將依照既定程序處理，他不宜作出評論。

蘇紹聰昨日在傳媒午餐中

指，會方已接獲有關對何君堯的投訴，而任何有關律師行為及操守的投訴，會方均有既定程序處理，由專責人員設立小組研究跟進。為保障雙方利益，相關程序需要保密，而過程中或需要雙方的回覆，故難以預計調查需時多長。

由於調查涉及投訴雙方的資料，一般情況下不會公佈結果，只會通知雙方。

# 游蕙禎突然炮轟劉小麗的兩個原因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 廿四味

立法會4議席補選將於明年3月舉行，由於梁國雄及劉小麗堅持上訴，令本來可以一次進行，被迫勞民傷財地分開兩次進行。更令人不齒的是，兩人既已鑽了制度空子，令兩人議席的補選延遲進行，但之後又希望能夠搶先參與補選，利用反對派所謂「DQ者優先」的原則，讓自己可以盡早返回議會，領取豐厚薪津。這對於本來已經磨刀霍霍準備參選的反對派人士來說，自然不是味

兒，但又不方便開口指責，當然發夢都想做議員的范國威除外。

目前反對派的補選仍未能完成協調，首先所謂初選機制成事機會極低，一是初選至少花幾十萬元，反對派各黨派都不願意花錢；二是范國威、馮檢基等人已鑽了心出選，再加上一些不理會會補選結果的「本土派」，初選做了也是白做，最後還是實力話事。所以，初選機會不大，各有意參選人為爭出線都要各顯神通。日前，本來在宣誓一役後已經半退出政壇的「青年新政」游蕙禎，突然在社交網站指，

今次要填補的九西議席本來由她擁有，根據反對派「DQ者優先」的原則，劉小麗理應讓路予「青政」的候選人出選云云。

游蕙禎的說法立即引發網民熱烈回應，有人表態支持，認為劉小麗及其他反對派人士基於政治倫理，理應讓路予游蕙禎，但有人卻指游蕙禎是因為在立法會宣誓時宣揚「港獨」而遭法庭判決喪失議席，估計即使報名參加補選，也會被選舉主任DQ，不如讓路予劉小麗，引發大量的口水戰。

其實，游蕙禎突然炮轟劉小麗主要有兩個

原因：一是不滿劉小麗心急搶位，食相太難看。說得不好聽，她現在「屍骨未寒」，還要面對大量追債，在這樣的環境下，劉小麗半句安慰支持她的說話也沒有，反而急不及待地謀奪其議席，自然令她不滿。而且，兩人在上屆立法會選舉時，為了爭奪議席早已針鋒相對，再加上兩人的支持者光譜類似，已令兩人早有積怨，現在劉小麗「涼薄」的行為，自然引起其反彈，要作出反擊。

二是游蕙禎固然知道自己出選機會極微，她宣揚「港獨」的行為證據確鑿，難以成功「入關」參選，再加上立法會正追討其薪津，相信最終只能破產解決。不論哪一個原因，游蕙禎都難以出選。但她自己不能選，也不代表就要讓路給劉小麗，因為「青政」還有其他人可以出選，游蕙禎的死忠支持者仍在，「青

政」未嘗不可派人補選，甚至可以支持其他同路人參選，以換取政治利益。這樣都肯定比讓路予劉小麗，自己什麼也得不到為強。

而且，游蕙禎還可高舉反對派「DQ者優先」的原則，要求各政黨全力支持其指定人選，這樣必將大大增加其勝算。只要操作得好，「青政」隨時有東山再起的機會。因此，游蕙禎必定要保住其出選權，待價而沽，換取最大的利益，而不可能讓予劉小麗，為她人作嫁衣。

當然，游蕙禎的算盤能否打響仍難以判定，始終反對派雖然有「DQ者優先」的原則，但解釋權卻在他們手上，隨時可以游蕙禎被DQ的性質不同，或形勢已出現變化為由，而不讓她出選，屆時就要看游蕙禎有沒有大戰的決心了。